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中国银保监会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起筹建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升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与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保人寿”）。拟设立的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20%，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及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海保人寿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9号），同意公司与上述其他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二、开业批复情况**

2018年5月25日，海保人寿筹备组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31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公司住所（营业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细亚。

（六）公司业务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海南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海南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海保人寿将尽快凭以上批复文件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后开业运营。

### 三、风险提示

#### （一）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由于海保人寿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长，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在海保人寿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能获得现金流收入，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 （二）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海保人寿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大额现金流支出风险。

#### （三）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开展同类业务，作为新设立的人寿保险机构，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保人寿注册登记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